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000,000股股份。

由於Top Access(持有324,324,3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2.37%))及Strong Eagle(持有3,473,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67%))於發行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他們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共計持有192,202,0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在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	75,692,666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